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以电话、邮件、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于2022年7月12日10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五名，实际参加董事五名。会议由董事长张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项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2日